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雪域高原 法治守护

本报记者 寇江泽

美丽中国

核心阅读

青藏高原是我国乃至亚洲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一方面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另一方面生态环境又比较脆弱。《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表决通过,从国家立法层面加强青藏高原生态系统保护和生态安全风险防范。

西藏林芝市雅尼湿地,水波荡漾、草木葱茏。“雅尼湿地采取日常督导与群众巡护相结合的方式,压实湿地管护责任。”林芝市巴宜区立定村湿地保护宣讲员尼玛平措说。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9月1日起施行。制定这部法律的意义是什么?法律规定有哪些亮点?如何推动落实?

将生态保护作为区域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刚性约束

守护好青藏高原,意义重大。青藏高原包括西藏和青海两省区,以及四川、云南、甘肃和新疆等4省区的部分地区,总面积约258万平方公里,大部分地区海拔超过4000米,是我国乃至亚洲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对青藏高原的生态保护,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发展乃至全球生态保护的巨大贡献。”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海嵩表示。

青藏高原一方面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另一方面生态环境比较脆弱、承载力低下。“当前,青藏高原仍然面临极端气候增多、冰川退缩、冻土消融、生物多样性退化等挑战,经济发展过程中保护与发展的矛盾仍然突出。为应对青藏高原生态环境变化和生态风险,需要从国家立法层面加强青藏高原系统保护和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因此我国专门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陈海嵩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袁

杰表示,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是解决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特殊问题、回应青藏高原人民群众新期待的现实需要,对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起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对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共7章63条,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聚焦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主要矛盾、特殊问题、突出特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法律把生态保护作为区域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刚性约束,紧紧将‘生态保护第一’贯穿始终。”陈海嵩强调。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突出雪山冰川冻土等保护

青藏高原分布有独特的高寒生态系统与动植物物种,是具有全球意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区。

关于加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袁杰表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明确在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等区域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同时,要求开展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加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和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对青藏高原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实行重点保护,完善相关名录制度。

“这些法律规定将有效解决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不健全、生物多样性本底信息与变化规律不明确、自然保护地体系不完善、重要野生生物栖息地退化、生物多样性破坏行为难遏制等问题,进而保持重要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实现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保护。”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欧阳志云表示。

青藏高原的雪山冰川冻土具有特殊的保护价值。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一大亮点,就是提出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

“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生态系统敏感脆弱,部分地区还存在不合理的人类开发活动,伴随全球气候变化的加剧,青藏高原受损生态系统的恢复难度仍然较大。由此,突出雪山冰川冻土等的特殊性保护具有现实必要性。”陈海嵩说。

“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和水资源供给功能。”欧阳志云介绍,法律

对于雪山冰川冻土的资源调查、基础研究、系统保护、资源开发和风险评估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从生态安全格局、生态保护修复、生态风险防范三个方面展开,重点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分区管控和准入清单等制度体系。“这些规定,将有助于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保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促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欧阳志云说。

强化旅游、山地户外运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

青藏高原旅游、山地资源丰富,旅游和山地户外运动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日益受到关注。

袁杰介绍,法律规定,组织或者参加青藏高原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应当遵守安全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符合区域生态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管控和规范要求;禁止破坏自然景观和草原植被、猎捕和采集野生动植物;应当自行带走产生的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投

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生活垃圾。

“这有助于规范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欧阳志云说。

如何推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落实?“青藏高原跨越多个流域与行政区,生态环境治理难度大、范围广、时间长。”陈海嵩建议,建立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综合指导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工作,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问题。

专家表示,对青藏高原最大最好的保护,就是把人类活动限定在生态环境容许的范围内。要树立生态保护的大局观、全局观,做好与环境保护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法等法律的衔接;统筹推进青藏高原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保护和修复,科学布局和推动实施重大工程,强化青藏高原生态综合补偿机制建设,将森林、草地、重要江河湿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部纳入补偿范围。

“要大力开展青藏高原自然环境、生态系统等方面知识科普,号召全社会关心参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同时加强舆论监督违法行为,引导有利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生产、生活与旅游行为,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贡献智慧。”欧阳志云表示。

给绿水青山坚实保护

竺 效

作为特殊区域法律,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是我国首部以“生态保护法”命名的法律,也是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建设的又一标志性成果。这部法律有许多创新,亮点纷呈,对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

实施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要抓紧出台配套规定,加快建立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充分发挥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统筹协调、综合协调;全面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职责义务;加强法律的普法宣传工作,解读好法律新规定、新制度、新精神、新举措,依法守护好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建设好美丽青藏高原。

十年来,我国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形成“1+N+4”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其中,“1”是指基础性、综合性的环境保护法;“N”是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门法律,包括针对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等方面

的污染防治法律,以及针对海洋、湿地、草原、森林、沙漠等方面的生态保护法律等;“4”是针对特殊地理、特定区域或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所进行的立法,包括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及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这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让法律的“钢牙”更锐利,亮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利剑,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生态环境污染犯罪,用法治力量守护好绿水青山,我们将为守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根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本报记者寇江泽整理)

专家观点

最高法发布湿地生态保护典型案例 包括不同诉讼类型

本报北京6月4日电(记者魏哲哲)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2件湿地生态保护典型案例。

湿地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法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湿地保护法是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是我国首次专门针对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立法保护。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湿地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资源开发利用等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用司法之力为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保驾护航,推动我国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布的12件湿地生态保护典型案例包括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等不同诉讼类型;涉及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大江大河和重点河湖湿地滩涂保护等多方面内容;保护范围涉及黑龙江兴凯湖湿地、江苏盐城沿海滩涂湿地、安徽三汊河湿地、湖南东江湖湿地、上海长江河口滩涂湿地、浙江杭州湾湿地、福建泉州湾河口湿地、广东海珠湿地等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重要影响的湿地保护区。

预计未来三天

贵州重庆等地有较强降雨

本报北京6月4日电(记者李红梅)4日白天,陕西、湖北、江西等地出现大雨或暴雨,广西、云南、四川出现35摄氏度以上高温。中央气象台预计,未来三天,贵州重庆等地有较强降雨,重庆、贵州、湖北等地有暴雨灾害低风险,局地可能发生地质灾害。4日18时,中国气象局分别与水利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黄色山洪灾害气象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预计4日夜间至5日,贵州、重庆东南部、湖北西南部、安徽中南部、江苏中南部、江西、浙江、湖南、广东南部、广西西部、云南中东部等地部分地区将有中到大雨,局地有暴雨或大暴雨。

预计4日20时至5日20时,湖北西南部、湖南西部、重庆东南部、贵州西南部和东北部等地部分地区可能发生山洪灾害(蓝色预警),其中,重庆东南部、贵州西南部和东北部局地发生山洪灾害可能性较大(黄色预警)。重庆东南部、贵州中西部和东北部等地局地发生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较高(黄色预警)。

7日至9日,江南、华南、云贵高原、四川南部等地将有一次中到大雨、局地暴雨过程。

气象专家提醒,近期,陕西南部、贵州及重庆等地降雨频繁,持续降雨过后土壤含水量较大,易出现山洪、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相关地区居民需关注预警信息,远离灾害隐患点。

荆州市太湖港灌区 新建扩建工程开工

本报北京6月4日电(记者王浩)近日,水利部2023年重点推进前期工作的重大水利工程——荆州市太湖港灌区新建扩建工程正式开工建设。

湖北省是全国第一批省级水网先导区之一。荆州市太湖港灌区是蓄、引、提联合运用的大型灌区,建设内容主要为水源工程加固,灌溉、排水渠道衬砌及疏挖,建筑物(新)建及配套整治等。

项目实施后,灌区灌溉面积将扩大至41.37万亩,工程可为长湖实施生态补水,惠及荆门、潜江沿湖各地。荆州市太湖港灌区新建扩建工程估算总投资8.5亿元,总工期为48个月,工程完工后将提高区域内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

同时,湖北全力加快推进灌区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漳河等9处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和蕲水、武穴北、浮桥河、太湖港等新建扩建大型灌区稳步实施。

本版责编:程晨 张文豪 何宇澈

绿色公路 美丽风光

近年来,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结合全域旅游、农村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开展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新建和提质农村公路1138公里。通村公路不仅道路平顺宽敞,更让沿线生态风光串成线、连成片,成为美丽的风景线。

图为6月3日,车辆行驶在通道侗族自治县万佛山镇山溪村的公路上。

栗勇主摄(人民视觉)



HTHIUM | 专业让能源更安全
海辰储能

海辰320Ah 新一代电力储能专用电池

